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165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选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选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撑平台。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交流实验室管理经验，表彰先进，肯定成绩，规范管理，根据《河南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河南大学教学实验室效益考核办法》《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河南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范围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含工程中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实验室管理体制健全，具有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能高质量完成实验室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实验室规章制度齐全，且能模范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和仪器设备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实验室基础设施完备、布局合理、环境优良。仪器设备使用与维护良好，能最大限度地为教学、科研服务。
4. 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程度高、工作机时饱满、配套管理办法完备。
5. 实验室重视安全教育，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近两年内无设备及人身伤害事故；贵重仪器设备、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

保管责任到人。

6. 实验室在教学实验室效益考核及科研实验室年度考核中表现突出。

7. 以教学为主的实验室，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尤其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在实验教学内容、方法上能不断探索和改革，获得较为突出的理论和实践成果。

8. 以科研为主的实验室（工程中心），除完成教学任务外，在平台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等方面上取得良好成效；在承担和完成科研项目、成果产出和转化、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 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每两年评选一次，参评实验室填写《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审表》，由各学院（部门、独立科研平台）组织初评和推荐。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上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五条 奖励办法

被评为先进的实验室，学校将颁发匾牌、证书，并在今后的建设发展中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选办法（暂行）》（校行字[2002]35号）同时废止。

